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水文中心的广西中小河流重点洪水易发区水文监测应急建设工程（柳州部分）-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文缆道测控台、水文缆道智能控制系统专用软件、手持应急控制盒、水位信号采集器、水面信号传感器、距离传感器、双音频水下信号源、水文缆道绞车、铅鱼、防雷接地、不锈钢烤漆设备标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强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884.42万元，资产总额为719.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数字水位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市伟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3373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设备安装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闽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25万元，资产总额为7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南宁强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